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56號

抗 告 人 吳婕宜

相 對 人 隱巷良築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筱媛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24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
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
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
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
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
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
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
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1月1日
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2
00萬2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1
1月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
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
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7頁）。原裁定就
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
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

01 條之規定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辯稱其為
02 紫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紫綺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，因110年
03 間與相對人之裝潢工程開立系爭本票，而紫綺公司已按期給付
04 裝潢工程款，且紫綺公司與抗告人分屬不同權利主體，其並無
05 義務代紫綺公司給付工程款等語，惟此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抗
06 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
07 以審究。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
08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1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 偉

12 法 官 劉娟呈

13 法 官 何佳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6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7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陳立俐